

李××、闫××诉某区 公安局等五被告收容遣送案

案由和案号

案由：不服收容遣送决定

一审案号：(1997) 朝行初字第 30 号

二审案号：(1999) 二中行终字第 43 号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王静波；代理审判员：邢伟；代理审判员：崔晓林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吕波；审判员：赵建萍；代理审判员：张昆仑

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李××，男，63岁，农民。

原告：闫××（李××之妻），女，60岁，农民。

第一被告：某区公安分局。

第二被告：某自治区某盟收容遣送站。

第三被告：某自治区某市收容遣送站。

第四被告：某自治区某盟收容遣送站。

第五被告：某自治区某旗民政局。

二原告及第二至第五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均为上诉人。第一被告为被上诉人。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

1997年4月8日，第一被告以原告之子李××系生活无着落并患有精神病的外地来京人员，作出对其收容遣送的决定，同日将其送上返乡路途。其余四被告分别负责执行各自路段的遣送工作。李××途经四处遣送站，于4月18日被送回原籍，次日死于家中。

原告诉讼请求及理由

二原告系死者的父母，其诉称，第一被告随意收容遣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致其儿李××死亡，请求撤销收容遣送决定，并赔偿经济损失435740元。其他被告在遣送过程中有渎职行为，应负共同赔偿责任。

被告答辩意见

第一被告辩称，死者李××属精神失常、生活无着落、流浪街头的外地来京人员，对其收容遣送符合法规的有关规定，期间给予提供了必要的饮食和治疗，不存在违法行为，请求维持收容遣送决定，不同意赔偿其经济损失；其余四被告辩称，对死者李××是依法进行遣送，期间提供了食品和医疗，无过错行为，不同意原告的赔偿请求。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和判决结果

1997年4月8日下午5时许，二原告之子李××砸坏他人机动车，被群众抓获。第一被告某区公安局经询问，发现李××不能正常回答问题，根据其随身携带的身份证，与其原籍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后，得知此人患有“精神分裂症”。为此，第一被告于当日以李××患有精神病为由，依据国务院《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其作出收容遣送的处

理决定，填写了《收容人员登记表》，注明李××系精神病人，并将其送至某精神卫生保健院观察治疗。4月11日早7时，第一被告将李××送至第二被告处，并将其随身携带的400元现金一并交给该站接收。4月11日至18日下午，李××由第二被告处先后经由第三、第四被告处被送至第五被告处，第五被告当即将其送至家中。4月19日上午李××死于家中。公安机关尸检鉴定结论为“较长时间饥饿导致死亡”。

收容遣送站是法规授权的组织，其与公安机关有权依据国务院《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规定，对流入城市乞讨或流露街头生活无着落的人员予以收容遣送。第一被告某区公安局根据李××实施的行为和精神状况，依据有关规定决定对其收容遣送并无不当，应确认该决定合法。公安机关和收容遣送站进行收容遣送工作应保障被收容遣送人员的必要生活条件，对危重病人应根据他们的身体状况，及时采取相应的救护措施，以防止非正常死亡事故的发生。五被告在李××被收容遣送途中，未能根据其精神和身体的特殊状况，积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致发生死亡事件，对此各被告应以共同责任酌予赔偿。对于扣留被遣送者的款项应由相应被告予以退还。李××患有“精神分裂症”，二原告对其负有监护之责，因二原告监护不力致其流入城市滋事，对此二原告亦负有一定责任。另，二原告诉请的赔偿数额缺乏法律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判决：1. 维持第一被告作出的对李××收容遣送的处理决定；2. 五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及生活抚养费共45 800.25元；3. 第二被告退还原告扣留款400

元。

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请求

一审宣判后，二原告与第二被告至第五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原告上诉理由为原判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赔偿金过低。第二被告以收容遣送的决定不是我站的行政行为，责任划分不清，退还扣留李××的400元人民币不当为理由；第三被告以李××死亡原因的鉴定不具有权威性，我站对李××采取了必要的救护措施，对李××的死亡不负有责任为理由；第四被告以第三被告未与我站办理交接手续，二原告对李××监护不力，本站对李××死亡不负有责任为理由；第五被告以我局接收李××时，李××的精神状态好，并及时将其送至原告处，我局不应承担李××的死亡的责任为理由，共同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

二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判决理由及结果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上诉人（原审第一被告）某区公安分局根据李××当时的精神状况及本案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决定对其予以收容遣送的行政行为并无不当，依法应予支持。但该区公安分局及四个上诉人在对李××的收容遣送过程中，未能根据其精神状况和身体情况，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致发生死亡事故，对此，应负共同责任并酌情予以赔偿。上诉人李××、闫××未对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儿子李××尽到监护之责，致使其流入城市滋事，亦负有一定责任。原审人民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亦无不当，原判应予维持。上诉人李××、闫××上诉所提原判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赔偿过低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第二被告以收容遣送并非本站的行政行为，不同意

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是推卸责任的表现，不同意退还扣留李××的400元人民币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第三被告、第四被告、第五被告分别提出对死亡鉴定结论有异议及对李××死亡原因不负有责任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分析意见

此案是一起由收容遣送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收容遣送是为救济、教育和安置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以维护城市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而由收容遣送机关采取的一种对人身的即时性行政强制措施。该行为的主要特征就是行政处理和执行同步无间歇性，即收容遣送具体行政行为应包括作出收容遣送决定及执行收容遣送决定这一全过程。所以对收容遣送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时，除着重审查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外，亦应对决定的执行程序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对于在执行中违法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情形，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国家也应负赔偿责任。

国务院制定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规定了收容遣送人员的范围，即家居农村流入城市乞讨的；城市居民中流浪街头乞讨的；其他露宿街头生活无着的。从本案案情看，死者李××确系精神病患者，其从老家来到北京后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区公安机关根据前述行政法规的规定，决定对其收容遣送是正确的。但是在执行该决定的过程中，五被告却未根据李××的精神及身体状况，对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造成了李××非正常死亡的法律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侵犯了

公民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及《国家赔偿法》第七条第二、三款关于赔偿义务机关的规定，五被告应对李××的死亡结果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五被告赔偿责任的分担上，本案采取的是共同负担原则。从案情分析，在死者李××被遣送过程中，五被告在各自执行阶段均没有根据其精神状况和身体情况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且庭审中五被告不能提供排除其责任及证明其责任大小的证据。考虑国家赔偿金是由国家财政列支，所以本案只确定了五被告应予赔偿的全部数额，而未判定其各自应承担的份额。

（倪建新）

侯××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 申诉裁决案

案由和案号

案由：不服治安管理处罚申诉裁决

一审案号：(1998)密行初字第9号

二审案号：(1999)二中行终字第21号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刘德海；审判员：刘维山；

代理审判员：方秀芝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赵建萍；代理审判员：张

昆仑；代理审判员：严勇

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侯××，男，41岁，某村党支部书记。

被告：市公安局。

第三人：陈××，男，48岁，农民。

上诉人：陈××，男，48岁，农民。

被上诉人：侯××，男，41岁，某村党支部书记。

被上诉人：市公安局。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

1998年7月22日，某县公安局以陈××殴打他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的规定为由，作出了给予陈××治安拘留 5 日的治安管理处罚裁决。陈××及该案被侵害人侯××均不服该裁决，分别向市公安局提出申诉，市公安局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分别作出两份内容相同的治安管理处罚申诉裁决书，决定撤销原裁决，由原办案单位重新工作，再行处理。侯××不服，起诉至一审法院。

原告的诉讼理由和诉讼请求

侯××认为，其与陈××的妹妹发生纠纷，与陈××没有任何关系，陈××无理由故意用开水将其烫伤，县公安局对陈××作出拘留 5 日的处罚决定是正确的，请求撤销市公安局作出的治安管理处罚申诉裁决。

被告的答辩意见

市公安局认为，侯××和陈××的妹妹发生纠纷与陈××殴打侯××一事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侯××将陈××的妹妹殴打致轻微伤一事发生在先，两事在处理上应不可分割，故应将两纠纷一并考虑，同时处理。县公安局所作治安管理处罚裁决明显不当，应予撤销后重作。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证据、裁判理由及结果

一审法院认定，199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8 时 30 分左右，侯××同村党支部副书记王××到本村菜田查看排水情况，当二人行至陈××的妹妹与王××两家地边时，侯××与陈××的妹妹发生口角，双方厮打在一起，后被人劝开。陈××的妹妹经县公安局法医检验鉴定所鉴定，头面部、颈部、右胸部、右踝部多处皮肤破损，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当日上午 10 时许，陈××闻讯赶到村委会办公室，质问侯××为何殴打其妹妹，并

顺手端起茶水杯，泼洒在侯××左胸部 致侯××左胸部烫伤，经县公安局法医检验鉴定所鉴定，其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当日，侯××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报案，要求对陈××治安处罚。该派出所立案调查时，陈××的妹妹亦要求对侯××殴打其的行为进行处理。县公安局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作出了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以陈××殴打他人为由，给予陈××治安拘留 5 日的行政处罚。陈××、侯××均不服上述治安管理处罚裁决，陈××以其未殴打侯××，县公安局所作裁决不公正为由；侯××以陈××不仅殴打他人，而且扰乱办公秩序，县公安局所作裁决对陈××的处罚过轻为由，分别向市公安局提出申诉。市公安局于同年 8 月 18 日分别作出内容相同的两份治安管理处罚申诉裁决书，决定撤销原裁决，由原办案单位重新工作，再行处理。侯××不服，诉至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采信的证据为县公安局所作陈××殴打他人的卷宗材料及三方当事人的有关陈述。

一审法院认为：陈××的妹妹和侯××的纠纷与陈××烫伤侯××的行为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应分案处理。县公安局 1998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市公安局认定本案处理不当，没有根据，不能成立。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 1 目之规定，判决撤销市公安局作出的治安管理处罚申诉裁决，诉讼费 30 元由市公安局负担。

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

陈××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二审法院认为：

1. 其与侯××发生争执事出有因。因占用村土地建市场，

造成其妹妹家的生活用地排水不畅，被水淹泡，其妹妹找到村书记侯××，侯××表示可从邻地王××的地边排水。1998年7月16日雨夜其妹妹从王××的地边挖了一排水口。次日王××就此与其妹妹发生口角，其妹妹说是侯××同意的，恰巧侯××同王××一同查看情况，但侯××否认同意过此事，双方发生争吵，后侯××举手打了其妹妹，并持砖头扬言拍死其妹妹，致其妹妹脸部、胸乳部等多处皮肤擦伤。其得知此事后，才到大队找到侯××论理。

2. 对侯××造成的伤非故意所致。其到侯××的办公室时，侯××正坐在椅子上喝水，知其来意后，拒不承认错误，自认打人有理，因一时气愤，才拿起侯××的水杯，欲扔到地上，侯××误认为其要拿水杯砸他，用臂一挡，水洒到桌上后溅到侯××身上，故不存在故意殴打他人的情况。

3. 县公安局执法不公。侯××将其妹妹打伤在前，其与侯××争执在后，其妹妹与侯××均为轻微伤，县公安局对其处理又快又重，但对侯××却不予处理。

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法院判决。

被上诉人答辩意见

市公安局未提出上诉，但表示其对县公安局的执法程序依法监督并无不当，请求二审法院维护其所作治安管理申诉裁决。

侯××同意一审法院判决，认为陈××称与其发生争执属事出有因，该说法系为自己伤害他人寻找借口；陈××明知一大杯开水会烫伤他人，仍将水泼向其脸部，目的就是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请求维持一审法院判决。

二审法院认定的事实、证据、裁判理由及结果

二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同一审。

二审法院采信的证据为县公安局对侯××及陈××的妹妹所作法医科学检验鉴定报告、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治安管理处罚申诉裁决书。

二审法院认为，侯××与陈××的妹妹之间的纠纷虽与陈××致伤侯××不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但前者是引发后者的起因和直接因素。陈××的妹妹、侯××经法医鉴定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故两起事件中的不同致害人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市公安局严格执法程序，监督并要求原裁决机关重新工作，对两起事件一并处理是正确的，应予维护。一审法院撤销市公安局所作治安管理处罚申诉裁决不当。

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判决：一、撤销一审人民法院判决；二、维持市公安局所作治安管理处罚申诉裁决书。一、二审诉讼费各30元，由陈××各负担15元，由侯××各负担15元。

分析意见

在本案中，一、二审人民法院对市公安局所作被诉的行政复议裁决作出了不同的行政判决，笔者认为，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是正确的，理由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根据上述内容的规定，人民法院审查被诉的行政行为只审查合法性，即只审查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违法，对行政行为是否“不当”，原则上不属于人民法院审查范围。而依法取得行政复议职权的行政机关，则有权通过审查和裁决，纠正被监督的行政机关已作出的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市公安局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考虑办案效果以及“干群关系”、社会稳定等各种情况，认为县公

安局未能就侯××、陈××分别殴打他人致轻微伤的两起事件同时作出处理，属于治安管理处罚裁决明显不当，并据此作出撤销原裁决，责令县公安局重新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该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故应予维护。二审人民法院维持市公安局的复议裁决，亦体现了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充分尊重。

2.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属于不同的行政救济手段，两者分别通过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对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权利保障。我国行政诉讼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在提起行政诉讼之前，须首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即“行政复议前置”，此时，行政机关享有先行处理行政争议的职权。市公安局在复议的法定期限内，作出撤销原裁决，责令县公安局重新工作，再行处理的决定后，即形成了行政程序尚未穷尽的情况，人民法院如在此阶段受理本案并作出撤销市公安局复议裁决的判决，就会使尚未穷尽的一段行政程序被司法程序所代替，且行政程序不能再次恢复，造成行政权被司法权干涉的局面。

3. 为避免司法程序与尚未穷尽的行政程序相冲突，人民法院能否对侯××的行政起诉裁定不予受理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亦规定：“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五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三十七条规定：“治安行政案件中，复议机关撤销了原处罚决定，被侵害人不服而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根据上述规定，人民法院显然不能对侯××的起诉裁定不予受理。

（严勇）

点评：

此案涉及到行政执法和行政审判中两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一是对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进行处罚或处理时，是否必须联系起来考虑，法院又如何进行审查。应该说，综合考虑，分别作出处罚或处理，更符合法律的原则和精神。在这类案件的审判中，仅就其中的一个处罚或处理决定来看，可能是合法和适当的，但就整个行政行为来看，特别是应予处罚而没有给予处罚的，显然有失公允。在这个案件中，市公安局的处理是合法、适当的，避免了行政执法中容易出现的“合法”但又有失公正的现象。二是“老百姓”不患被罚，而患处罚不公的心理普遍存在，绝不能轻视或忽视这种公众的法律心态。因而，行政诉讼必须坚持合法性审查的原则，对行政机关合法公正的执法行为予以维护，违法的予以纠正。

（点评人：吉罗洪）

宋××诉某区公安派出所 行政扣押强制措施案

案由和案号

案由：不服行政扣押强制措施

案号：(1999)丰行初字第4号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刘淑珍；审判员：邵平；审判员：王凤琴

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宋××，男，31岁，无业。

被告：某区公安分局某派出所。

原告的诉讼请求及理由

原告认为，某区公安分局某派出所强行扣押其汽车，不出具任何手续，扣押期间还造成车辆损坏；并认为该车不是作案工具，也非物证，更不是非法所得，请求法院确认某区公安分局某派出所实施的扣押行为违法，同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二千元。

被告答辩意见

原告驾驶汽车行驶至某环岛附近时，与西××驾驶的车辆相刮，原告汽车左后视镜被刮掉。这本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

但原告却伙同他人将西××头部打伤，并欲继续追打。西××被打后从公路北侧向南跑时造成左腿腓骨扭伤骨折，后住院治疗。事发后，原告未向任何管理部门报案，也不顾西××受伤需马上治疗的特殊情况，却驾车离去。接到报案后，为找到原告及时了解案情，民警到原告家对其进行治安传唤，但原告却有意回避。在此情况下，为敦促原告前来解决问题才将汽车开至派出所，这是为调查取证而采取的一种手段。原告要求确认扣车行为违法，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但可以赔偿扣押期间造成车辆损坏的损失。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理由及判决结果

1998年5月4日13时许，原告驾驶其拉达轿车行驶至京石公路丰台岳各庄环岛北侧出口附近时，汽车左后视镜被同向抢道行驶的西××（男，45岁，工人）驾驶的货车刮掉。二人为谁应承担责任发生争吵。随后，原告伙同贡××（男，30岁，无业）殴打西××头部致头皮血肿（法医鉴定结论属轻微伤）。西××为逃避殴打即向京石公路南侧跑去。原告及贡××亦随后追赶。西××在穿越公路过程中摔倒，造成左踝部腓骨远端骨折，胫骨远端撕脱骨折等。原告及贡二人见状驾车离去。西××所在单位领导闻讯向“110”报警。被告立案后，于1998年5月6日派民警到原告家对其进行治安传唤，未找到原告本人，与原告电话联系几次后，原告也未回家。被告遂向原告家人要了原告汽车钥匙，将汽车开至派出所，但未出具扣押手续。直至同年9月初才予发还。扣押期间造成该车右前大灯和前保险杠及右前叶子板等损坏。原告修理该车共支付人民币1770元，其中包括价值人民币220元的电瓶一块。诉讼中，原告放弃赔偿电瓶的请求，并表明不同意调解。被告同意支付其余修车费

用。

一审法院认为公安派出所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赋予的职责和权限进行治安管理。本案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有权对原告殴打他人一案进行调查处理。在调查过程中，如原告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可以对其采取强制传唤措施。但被告在原告逃避传唤的情况下，未依法采取强制传唤措施，却使用扣押财物的方法达到迫使原告接受传唤的目的，该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没有法律依据；且超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公安部关于没收、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和使用工具的暂行规定》规定的在处理治安案件中可以对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工具和所得财物采取行政扣押等强制措施的范围。实施扣押措施时未出具扣押手续，违反法定程序。扣押期间未保管好扣押物品造成损坏，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三目、第四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判决：

一、被告实施扣押原告汽车的行为违法；

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计人民币 1550 元。

本案宣判后双方均服判。

分析意见

这是一起公安机关在处理治安案件中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案件。宋××与西××因汽车刮蹭发生争执，宋××遂伙同贡××殴打西××致轻微伤，宋××和贡××的行为显系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处十五日以下

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无疑宋××和贡××均应受到治安行政处罚。某区公安分局某派出所及时立案并依据职权传唤宋××是依法履行行政职责，是正确的。然而，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某区公安分局某派出所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宋××逃避传唤时对其汽车采取行政扣押措施是否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可以强制传唤。据此，某区公安分局某派出所在宋××逃避传唤的情况下，可依职权强制传唤宋××。本案中，某区公安分局某派出所未依法对宋××采取强制措施，却使用扣押财产的做法，迫使其接受传唤，于法相悖。参照《公安部关于没收、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和使用工具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处理治安案件中，行使扣押强制措施的范围仅限于针对违反治安管理所使用的工具和所得财物。而某区公安分局某派出所予以扣押的汽车，并非宋××从事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使用的工具，亦非违法所得财物，系宋××所有的合法财产。某区公安分局某派出所对宋××的合法财产采取行政扣押措施没有法律依据，属于超越行政职权的行为；实施行政扣押措施时没有出具扣押清单，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所以，某区公安分局某派出所实施的行政扣押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三目、第四目的规定，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法定职权的，应当判决撤销。此案中，某区公安分局某派出所实施的行政扣押行为属于一种事实行为，且已自行纠正，故法院在判决时不宜采用撤销判决方式，应适用确认方式，即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性质确认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第（二）项之